

138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EP 15 1933

T 9297.1100 B



玉海卷第一百七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食貨

田制

古者井田之興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  
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畫溝洫  
謹步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成其法自春秋  
時已壞晉作爰田則賞衆以田易其疆畔矣魯初  
稅畝則履其餘畝十取其一矣用田賦則二猶不  
足重困農民矣鄭子駟爲田洫而四族皆喪子產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使田有封洫而謗以伍田疇則溝洫廢矣晉欲使齊封內盡東其畝而戎車是利則疆理廢矣管仲作內政楚蔣掩書土田亦頗改周典之舊矣戰國兵農浸分孟子言王道之始魏惠王以爲迂滕文公問井地卒莫之行自秦孝公隳經界開阡陌而兼并僭踰興矣漢承秦舊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師丹建言限名田言未嘗行也趙過教民爲代田乃耕田之法非受田之制下及漢唐風流已遠然其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歛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爲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

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貧急於售田則田多稅少富利於避後則田少稅多僥倖一典稅役皆弊旣無振貧之術又詐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唐志謂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并似指以爲井田失之遠矣

### 黃帝丘井法

李靖問對黃帝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通典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詳見郡國類

堯墾田

通典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  
厥田惟中中兖州厥田惟中下青州厥田惟上下徐  
州厥田惟上中揚州厥田惟下下荊州厥田惟下中  
豫州厥田惟上中梁州厥田惟下上雍州厥田惟上  
上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禹  
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注田上中下三品成九州之  
賦王制正義禹貢注曰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  
八夫上下七中上六中中五中下四下上三下中二  
下下出一夫稅有九等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

田制

井與周禮九等又不同與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  
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鄭玄謂地形高下為九等  
肅云定肥瘠為九等

禹丘甸法 九州賦法

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甸訓曰乘稍人注曰箋禹

治而丘甸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

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周語先王規方千

制千里之內為甸正義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

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以治為義也地官小司徒四

丘為甸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郊特牲云丘乘共粢

萬曆丁亥年 監生沈天壽刊

盛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匠人注云：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若然，一乘為七十五人，而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授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其中上地差多則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則衆不盡行，故一車上卒唯七十五人。少康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孫毓云：禹除洪水之災，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

田制

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焉。今以周法為虞夏之說，非其義也。然禮運說大道既隱，而曰以立田里，則三王之初，有井甸田里之法。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與匠人井間有洫同也。皐陶謨畎澮距川，與匠人同。問有澮，專達於川，同也。是則兵甸之法，禹之所為。少康之在虞思，於是則十里為成，非周之賦法也。襄四年傳曰：茫茫禹跡，畫為九州。九州尚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詩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箋於井田之法，則一歲之數也。正義曰：司馬法計之。甫田正義：史傳說助貢之法，唯孟子為明。食貨志云：九天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萬曆十六年刊

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而失其本旨。何休注公羊，范甯解穀梁，趙岐注孟子，宋均說樂緯，咸以為然。理不可通。何則？言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百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禹貢注上上出九夫稅，下下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以禹貢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鄭欲品其多少，遂以九井擬之，非其實稅之也。禹貢正義鄭玄云：服治田出穀稅也。甸主治田，故名甸。下云納

籍粟米

殷公田

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稅。注籍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曰：云云，則所云古者謂殷時正義。劉氏皇氏曰：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穀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周時民至稀，家得百畝，而徹熊氏說夏政寬簡，一夫之稅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皆通稅。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惟助為有公田。注惟殷人之助為有公田。宋氏注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

詠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替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藁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二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小正**初服于公田注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公**羊宜十五年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周井田 井牧 文王平土法

**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注昔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疏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玄謂隰臯之地

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謂井牧。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方百里為一同，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里之國凡四甸。一都一縣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劉敞曰：受田之制，自井而差之以至于都，匠人自井而差之以至于同。遂人自一夫差之以至于萬夫。溝洫自遂差之以至于

于川其餘自徑差之以至于路

大司馬

見兵制

易氏曰：遂人總九

千二百一十六夫之成數，故曰萬夫。詩人總三十二里之成數，故曰終三十里。然未必盡如界畫基局，一為開方之法。蓋有井牧焉。井則上地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計以中數，大率以三夫受六夫之地。詩：縣

大王 廼疆廼理廼宣廼畝。注：疆理其經界，時耕其田畝。

孟子：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注：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

八百畝，其百畝以為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西伯制其田里

通典：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

著為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



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亦見漢志

田制

王

制止義案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

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唯有三等者。大司徒言

其大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為三等則九等也。司徒

注云自二人至十人為九等易氏以為此造都案

鄒之法非授田之法先儒以為鄉遂異制失之矣案

異義左氏說賈逵注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

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為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九夫

為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

疆潦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九夫為規四規

而當一井原防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隰臯之地

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為井賦法

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較萬乘。異義所云通山林。數澤九等。言之。鄭注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言之。所以不同。異義九等。據國中山林至衍沃。周禮九等。據授民地肥瘠。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與周禮又不同。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肥墾有五等。收入不同。正義曰：案周禮地有九等。從十人至二人。此地唯五等。自九人而下至五人。大司徒所云農夫授田。此準喪人在官之祿。最下者猶五人。左氏傳襄十五年。楚蔣掩為司馬。子木使覈賦。數甲兵。蔣掩營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

田制

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下平日衍。量入脩賦。賦車

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注書土地之所宜。淳鹵

墉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

租入。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隰臯

水涯下濕。為芻牧之地。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

以為井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九夫為井。

量九土之所入。而治賦稅。正義自度山林以下有九

等賈。達以為賦稅。差品。其注云云衍沃之地。畝百為

夫。九夫為井。周禮小司徒鄭玄云云是鄭賈同此說

也。案周禮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二當一耳。不得有

萬曆丁亥年

二再卷百

聖生孫繼

九當一也。度鳩之等皆為九夫之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九土之內。偃豬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總言之。

周鄉遂田制 又見兵制

禮地官司徒。鄉師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鄉之屬別。自五家之比。積之為萬二千五百家之鄉。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師。鄣長。里宰。鄰長。遂之屬別。自五家之鄰。積之為萬二千五百家之遂。注。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遂人主六遂。猶司徒主六鄉。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制分界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

四百二十一 育

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

刑禁以歲時。稽人民。授之田野。簡兵器。教稼穡。注。鄭

居。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

後。役如六鄉正義曰。六遂之內。上地有萊。五十畝并

彼。鄉中唯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

法。故鄭注互見。其義細論之。仍有少異。以其六鄉上

刑。致民大遂。下劑。致此六鄉。凡治野。以下劑。致此

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六鄉。凡治野。以下劑。致此

雖。受上中下田。及其會之一。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

人。疏六鄉之中。其家一人。為正卒。巴下皆為羨卒。六

遂之中。家一人。為正卒。第二者。為以田里安。時器勸。時疆

之。宅。五畝。以土宜。教。時稼穡。以興。勸。時器勸。時疆

予。任。田。謂。民。有。餘。力。復。以。上。均。平。政。其。稅。均。平。辨。其

萬曆十六年

野之上。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注萊謂休不耕也。詩云

者廛城邑之居。疏此乃廛里任國中之一地也。詩云三百廛自是三百家之稅。易氏以為此授田之常

法。王氏曰。頒田里所以分民。父祖子孫不可分。故以為餘夫。凡治野。夫間有遂。云

云。疏此雖溝洫法。與井田異制。亦與井田溝洫廣深同。故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遂師經

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注。經牧制

田界與井也。疏。六遂制。溝洫法。又為井田法者。遂人

兼掌采地。以采地有井田法。故云。經牧與小司徒文

同。故鄭亦兼言井也。云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

田制

縣師辨夫家人民田萊之數。注。郊內謂之易。郊外謂

之萊。小司徒攷夫屋。注。夫三為屋。屋二為井。出地

貢者。三三相任。疏。溝洫雖為貢。出貢之時。亦三三相

保任。以出穀稅。似井田之法。亦八家耬一夫稅入於

公。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之田制與

遂同。此與匠人為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書費

誓。三郊三遂。疏。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諸侯大國三軍。

出自三鄉。三郊。謂三鄉也。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為正

遂。為副。詩采芑。疏。天子六軍千乘。今三十乘。則十

八軍矣。荆蠻內侵。眾少則不足以敵之。故羨卒盡起。

有此三千也。蓋出六遂以足之，或出於公邑，不必皆鄉遂也。  
天官疏鄉遂為溝洫，不為井田，而云鄉田同井，亦三三相任以出稅，與井田同。  
大司馬注今邦國之賦如六遂。  
朱氏曰鄉遂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所以不同。

王制疏：異義方千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  
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又見

周任土瀆

宅田

圭甲

公邑

公田

采地

畿內貢法

邦國助法

地官載師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

掌任土之瀆，以物地。

事授地職

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冀州既載，閭縣師遺均，人官之長。

以廛

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

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

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

十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

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注：鄭司農

云。廛。市城中空地。民宅曰宅。宅田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玄謂。廛里。若今云。邑里。居廛民居之區域也。圃。植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

田制

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蓄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三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疏云。欲九六鄉之外之意。以其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土治之。故知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授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遂人。夫一廛。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

禮記卷之六

卷之六

監生劉一七

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山林  
 川澤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  
 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其  
 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  
 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廩  
 里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九者亦  
 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公邑  
 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於  
 三分所去六而存一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

田制

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  
 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為六遂餘則公邑疏任土者  
 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鄭司農云任地  
 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玄謂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  
 多後也園廩亦輕之者廩無穀園少利也 冬官匠  
 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  
 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  
 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注此畿內采地之制九  
 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以

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沿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四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為國，孟子曰：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一本作勸周百畝而徹。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云云惟助為有公田，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有若，對曰：去盡徹。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

田制

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為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



一成列國一同。王制正義畿外諸侯雖立公田其實諸侯郊外亦用貢法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載師正義除三等采地鄉遂公邑皆為夏之貢法疏鄉遂為溝洫法而云鄉田同井者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為井田六鄉六遂與公邑皆為溝洫法三等采地乃為井田左氏杜服引司馬法云甸方八里鄭注論語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注小司徒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十人徒二十人並據郊遂之外及采地法未見所引證周畿內之事貢稅之法古來皆什一故孟子說三代云其實皆什一公羊傳云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自古以來貢與助皆不過什一

田制

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穀梁曰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左氏曰穀出不過藉注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治之稅不過此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司空謹別田

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

孟子疏周禮地有三等孟子王制論所入食人之衆寡有五等

管子地員篇九州之土爲九十

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凡

中上三十物種十二物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

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漢刑法志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見乘馬法

周土會灋 上宜灋 土均灋

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山林動物

宜毛植物宜阜民毛而方川澤動物宜鱗植物宜膏

民黑而津丘陵動物宜羽植物宜覈民專而長墳衍

動物宜介植物宜英民晷而瘠原隰動物宜羸植物

宜叢其民豐內而庠注會計也以上土計貢稅以上宜

之灋土方氏注九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十有二以相

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

任土事注分野十二邦上繫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

其種以教稼穡種藝注以萬物自生則言土以土均

之灋辨五物九等注五地分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

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注五物五

地之物也

九等駢剛赤緹之屬疏地或云十等或云小司

五地或云十二土草人有九等皆地勢所宜

徒乃均土地注均平也自二人上地家七人可任家

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

家二人謂任力分地域而辨其守注謂建邦國造都

衡之屬疏案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二者

之賦在六鄉之內自二三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五

六七人是中地之二等八九十人是上地之三等唯

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王制言自九以至五不

言九 遂人中大夫凡治野以土宜教疇稼穡以土

均平政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掌平土地之政以均

地守地事地貢注地守虞衡之屬地事農草人下

四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宜而為之種地之輕重

司稼辨種莠之種周知其名與所宜地以為灋而縣

于邑間 夏官土方氏上士五人辨土宜土化之灋

而授任地者任地者載左傳先王物土之宜而布

其利故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晉李重傳奏周官土

均之法經其土地井田之制辨五物九等貢賦之序

劉氏曰十有二土者即十二州也州各有宜如職

方氏所掌周雖合十二州為九州然本堯所分十二

異宜故職方氏從時王之制以正其名而大司徒因

上古之法以教民言十二壤者率一土復有此十二

之別當知其種之所入即草人駢剛赤緹墳壤渴澤

嘉靖丁巳年 監生趙坦

鹹鴻勃壤埴壚疆塹輕嬰凡九也。又有青黎塗泥墳壚土均之法九等者。即禹貢定天下之土田有上上至下下也。

詩正義曰：兩我公田，民意之先公也。駿發爾私，上意之遜下也。

周采地井田 夏采地數

匠人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

公邑。小司徒注：此謂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

遂。疏：鄉遂公邑之中，皆為溝洫之法。此為井田之法。

都鄙是畿內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一成之內。

田制

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再易，一易通

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二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此謂畿內采地法。司馬法：革車一乘，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畿外邦國法。天子畿內三等

采地，大都小都家邑是也。大司徒注：都鄙王子弟

公卿大夫采地。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

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

夏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司勳疏：采地稅四之一，

與小國入天子同，賞田三之一，與次國三之一，入天

子同。郊特牲：唯社丘乘，疏丘乘是采地井田之制。

管子百乘為耕田萬頃戶萬戶開口十萬人為分者  
萬人輕車百乘馬四百匹千乘為耕田十萬頃戶十  
萬戶開口百萬人當分者十萬人輕車千乘馬四千  
匹萬乘為耕田百萬頃戶百萬戶開口千萬人當分  
者百萬人輕車  
萬乘馬四萬匹

易氏以匠人為前代之制遂人為成周之制遂人言  
夫間有遂舉一夫而言匠人田首之遂則舉百畝而  
言之遂人言十夫有溝舉旁加而言匠人九夫之溝  
則舉實數而言之此其制之合也若夫方十里為成  
成間有洫即九百夫之地也則有異乎遂人百夫之  
洫方百里為同同間有澮即九萬夫之地也則異乎  
遂人千夫之澮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則地勢自然之

川也則異乎遂人萬夫之川先儒疑之遂謂鄉遂  
地之不同非特經無明文且井田之法通行天下  
何鄉遂乘地之自為異制也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  
十為同文王司馬灋為商末之制則有合乎十里百  
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濬畝距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  
乎兩山之間之說則匠人為前代之制明矣

秦轅田

左傳鄭子產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子駟為田洫

陳轅頗賦封田封內晉作爰田分公田之稅

晉語作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為易田之

賞之於衆所衆

夏以曰爰易也賞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同轅也爰注

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曰三年爰土

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

一易下再易師古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出風俗通

謂開田之疆畝食貨志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

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

耕之自爰其處周禮素晉皆史記商君傳鞅為田

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太史公曰余讀商書五卷開塞

澤曰決裂阡陌以等生民之業而一其俗所稱也

舊非秦所制開者乃剗削而非初置

始皇紀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

田通典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

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

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

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

數年之間國富兵強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為隱覈

隱覈在於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

衆功則政由群吏而人無所信矣唐突厥傳杜佑

謂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為地利

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商子來

民篇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

漢代田

后稷制田

食貨志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廼封丞相為富民侯

征和四年六月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

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圳歲代處故曰代

田古法也注代易也后稷始制曰以二耜為耦注制也

而耕廣尺深尺曰制使呂氏春秋任地篇后稷曰予能

也制所以成也注其博八寸所以成也耦柄尺此其

度也注其耦六寸所以成也耦柄尺此其

為也注二尺為制又辨其風夫必中央帥為冷風選注

引此云后稷曰深選注注清師作師考工記匠人為

田制

制長終晦一晦三圳一夫三百圳而播種於中苗生

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說文引漢律

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擬擬芸除草也耕附根也

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

注能讀故擬擬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

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注鄧展曰九夫

夫百畝於古十二頃古步百為晦漢時二頃用耦犁二

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晦一斛以上注不為善

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

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

嘉靖丁巳年

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火牛亡以趨澤故  
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  
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  
多墾關過試以離官卒田其官墾地課得穀皆多其  
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注有爵命之家三輔公田又教  
邊郡及居延城輔田是後邊郡河東弘農三輔太常  
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  
田野益辟頗有蓄積成帝時池勝之使教田三輔有  
書十八篇

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絕人耦或周末兼有牛耦

田制

周禮正義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時搜

鄭云合人耦則牛耦可知山海經后稷是播百穀

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

文紀後元年春三月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  
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  
咎安在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鹽鐵

論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  
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  
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漢渠田

見河渠

萬曆十六年

弘治生保錄



漢名田

志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注師古曰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

制元符五年大事記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聖王莫不設

井田今民田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

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云云同後

遂寢不行武帝時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犯令沒入田貨哀紀綏和

二年即位六月詔曰制節謹度為政所先諸侯王列

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

姓失職其議限列條列為限禁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

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

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

以律論諸名田過品皆沒入縣官注如淳曰名田國

中者自所食國中也既收租稅又自得有私田二十

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今列侯有不之國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

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市井子孫不得為吏王嘉

傳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

墮壞張禹多買田至四百頃極膏腴上賈注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于

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名品制中令均等仲長

萬曆十六年 監生劉一化

統傳昌言曰限夫田以斷并兼 文中子謂晁厝率井田之序有心乎復古注厝說文帝曰五品之家服作者不過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古者一夫一婦受田百畝此井田之制

漢提封田 定墾田 郡國提封戶口

地理志漢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  
二侯國三百四十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  
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  
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  
十九頃邑居道路山林川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

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  
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  
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  
盛矣 通典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  
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  
三十頃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  
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康衡傳初衡封僮之安樂

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為界注師古  
曰提封舉其封界內之總數 何武傳武為刺史入  
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迺見二千石以

為常。後漢志世祖中興至于孝順凡郡國百五縣

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民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

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三十注伏無忌

所記每帝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和帝永興元

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四百十

步安帝永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

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

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

十四步每戶得田七十畝有奇冲帝永嘉元年墾田

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

田制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

三十八畝紀光武建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下州

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阿枉

不平者官志注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戶口墾田錢穀入出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

十一月大司徒歐陽歙下獄以前守汝南十六年河

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南郡守劉隆亦免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

田減少二千石勉勸農桑傳季忠建武六年遷丹

陽守墾田增多三歲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十四年

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杜詩建武七年遷南陽太

萬曆十六年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監生系進衡

茲四百一十

守脩治陂池廣拓土田作水張堪建武中拜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十餘頃勸民耕種以致富實麥穗兩岐

鄧晨為汝南太守建武十八年與鴻郤

陂田數千頃劉隆守南陽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

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

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諸郡各遣使奏事帝

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

陽不可問時顯宗年十一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欲

以墾田相方耳鮑永為東海相坐度田不實牟

長建武中遷河內太守坐墾田不實免儒林楊仁

拜什邡令墾田千餘頃儒林

何敞和帝時守汝南

脩銅陽渠墾田增三萬餘頃

桓紀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十錢

漢公田屬縣草田

紀宣帝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丙午詔以三輔太常

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傳蘇武始元六

年春賜公田二頃宅一區貢禹請自城西南至山

西至鄠皆復其田與貧民趙充國奏公田民所未

萬曆丁亥年

監生沈天景刊

監生沈天景刊

監生沈天景刊

墾 東方朔建元三年上使大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筭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蓋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荒田未耕墾以償鄠杜之民朔進諫 廣陵王胥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 志趙過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後紀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章帝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其令郡國募人無因欲徙他界就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年其後欲還本

田制

鄉者勿禁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後樊準傳請如征和元年故事持節慰安困乏從之悉以公田賦貧民 通監永初二年 孫寶傳紅陽侯立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畧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 云云 周載師官田 公邑之田

漢區種增耕

伊尹區田

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兼屯騎校尉先是時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謂區隴而種而非漫田也 而

吏多失實。般上言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  
敕區種增進頃畝。以為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  
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為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  
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注。汜勝  
之書曰。上農區田。大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  
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區三升粟。畝得  
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  
千二十七區。丁男女十畝。秋粟得五十一石。下農區  
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畝得二十八石。  
旱即以水沃之。

魏鄧艾傳。值歲凶旱。又為區種。

田制

文選養生論。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不知區種  
可百餘斛。注。汜勝之田農書云云。  
區種法曰。伊尹作為區田。一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  
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

漢山陽稻田三品簿

後循吏傳。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  
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  
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奸吏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  
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  
州郡。王景建初八年。為廬江太守。修起孫叔敖所

起芍陂稻田。教用犁耕。遂銘石刻。誓使民知常禁。

崔瑗傳。遷汲令。開稻田數百頃。祭祀志注。古今注。

曰。建武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將耿遵。治皇祖廟舊廬。

稻田。前溝洫志。內史稻田租挈重。稻田使者見。

昭紀。漁陽稻田。張堪見上。

晉限田。宋湖田。

食貨志。通典。晉武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

不宜復有田宅。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

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

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

田制

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

畝。次丁男半之。女不課。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

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至

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傳玄。

傳上便宜曰。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

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脩其

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

日增田頃畝之課。而功不能脩。理至畝數斛。竊見河

隄謁者石恢。精練水事。及田事。知其利害。乞中書召

問得失。石苞傳。奏遣掾屬循行。均其土宜。舉其廢。

蓋生道租易

最詔曰農殖為政之本陶唐稷官為重其使司徒督  
察州郡播殖其增置掾屬十人

晉志泰始五年十月汲郡太守王宏督勸開荒五千  
餘頃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宋史山陰人多田少  
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墾起湖  
田並成良業

### 元魏均田

通典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一夫制理四十畝男三  
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今  
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細人獲資生之

田制

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九年

冬十月丁未

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

露田四十畝

北齊八

婦人二十畝

北齊四

奴婢依良

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

北齊六

身沒則還田諸宰民

之官各隨遠近給公田有差職分田始於此八年秋

始班祿北齊河清三年令男子十八受輸調二十

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職事及百姓

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

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土

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均田 永業田

通典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  
 有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  
 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植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  
 給一畝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  
 十頃每戶二頃餘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  
 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  
 使四出均大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  
 又少焉至大業中志云五年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  
 萬四千四十一頃每戶合得五頃

唐口分世業田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  
 之法唐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授田之  
 制丁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  
 畝為永業老及疾者八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  
 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餘以口分永業之  
 田植榆棗桑及所宜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  
 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  
 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工商寬鄉減半狹  
 鄉不給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給從

寬得并賣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永徵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并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官志田曹司田參軍掌口分永業及蔭田凡民田收授縣令給之會要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十分之二為世業餘以為口分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通典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戶餘五戶一項建中初會要元年正月五日分遣黜陟使按比聖

田數得百十餘萬頃 劉恕曰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為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似指以為井田之比失之遠矣 林勳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正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二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

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敝法也。是以啓兼并之漸。

**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通鑑**二月乙酉敕有司議丁

亥以宇文融充使括逃戶及籍外田。**宇文融傳**時

戶版利隱人去本籍詭脫繇賦豪弱相并，融由御史

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為覆田勸農

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十一年六月壬辰為勸農使。**賈**

敦頤傳永徽中洛多豪右，占田踰制，敦頤舉沒三千

餘頃賦貧民。

建隆度民田 咸平均田

建隆二年正月丁巳，分遣常參官詣諸州度民田。乾

德二年三月左司外郎張澹上井田制度，戶籍公革

數四年閏八月乙亥，詔長吏諭民開墾荒田，惟納舊

租，令佐能勸課加一階。淳化元年九月，詔江浙多曠

土，令諸州籍畝均租，每歲十減其二為定制，仍給復

二年募民耕殖。三年二月，遣使按諸州民田。至道元

年六月丁酉，詔募民耕曠土為永業，蠲二歲租。三年

外輸三分之一。墾田之數，書州縣官印紙以俟旌賞。

二年七月，直史館陳靖言願募民墾田，官給耕具種

糧五年外輸租稅時皇甫選等相度宿亳陳蔡許鄧  
 荒田二十餘萬頃付靖興置咸平三年十一月甲申  
 以靖為京畿均田使令自擇京朝官分下諸縣六年  
 三月大理丞黃宗旦言潁州陂塘曠土千五百頃命  
 宗旦經度民應募者二百餘戶詔免租繇祥符六年  
 六月御史張廣言曠土多請依宇文融條約檢覈帝  
 曰此事未可據行王旦曰田賦不均須漸講改定天  
 禧四年八月兩浙勸農使請收無田之稅慶曆中司  
 請於亳壽蔡汝如方田法均之而京西均稅郭諮言  
 蔡州多逃田當先招輯由是中止嘉祐四年八月二

十七日命孫琳林之純席與言李鳳高本等相度均

稅又令分往均田五年四月丙戌詔三司置局詳定

三司使包拯諫議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領其事

實錄云五年四月丙戌詔均田稅已而復罷初王洙

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為均田法班州縣嘉祐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書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

濟策言江淮閩荆廣南山水之鄉多墾塞詔蠲其稅

五年七月知唐州趙尚寬勸民墾闢荒田民多歸

之熙寧元年六月十五日京西言知唐州高賦募

兩河流民及客戶墾闢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

荒田興修陂堰詔褒之

行自京都始元豐八年十月丙戌罷之崇寧四年二  
 月十六日尚書言神宗詔講方田以土色肥磽別田  
 美惡定賦調多寡今以熙寧方田敕可行者為方田

法即周官土均之法宣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罷方田

李泰伯著平土書

乾道五年九月十四日詔江東路有常平轉運司圩

田建康寧國太平池州共七十九萬餘畝不復賣歲

輸租太軍倉建康永豐圩紹興二年田二百九十七頃

端拱方田 咸平 景德方田圖 又見

河渠類

端拱二年正月詔興置方田命八作使竇神興等往

北面興功東壁則知定州張永德西壁則知邢州米

信各兼方田都總管二月癸亥帝與近臣議方田為

田制

戰守之備內出手詔諭邊將曰朕今立法令緣邊作

方田已頒條制量地里之遠近列置寨柵此可以限

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也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

施其勇自春至秋其功告畢持重養銳挫彼黠虜如

此則復幽薊滅林胡有日矣又見屯田 咸平五年

四月乙酉帝謂宰臣曰太宗朝翰林天文官孫士龍

嘗論請於北邊置方田及令民田疏溝塍可以隔礙

胡馬當時為衆議所沮邊有殿直牛睿者亦言其事

呂蒙正對曰此議當時亦以為便尋命方田使副而

中外咸以為動衆勞費而武臣輩亦耻於營葺遂罷

之帝曰今若行之或有所濟宜令有司詳度之 六年十月八日甲子靜戎軍王能言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縱或入寇亦易為防仍以地圖來上帝召宰臣李沆等以圖示之皆對曰緣邊所開方田今專委邊臣漸為之制故可以為邊防之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宜興置興功之際虜寇或有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險要漸湏興置之十月甲子遂詔靜戎順安威虜軍界置方田鑿河以遏胡騎 景德三年八月六日丙子原渭州鎮戎軍上新開方田圖且言戎人內屬

者皆依之得以安居帝以知鎮戎軍曹韋等能幹其職嘉之仍出示輔臣先是咸平三年十一月十日知雄州何承矩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建陂塘縱有胡騎何懼奔衝臣早建屯田之制後戎人犯塞高陽一路士庶安居雖人役暫勞亦制匈奴之長策順安以去因而廣之審地勢而制塘埭自戢胡騎而息邊患矣咸平五年四月乙酉廣北邊方田以梗虜騎六年九月庚子莫州石普等準詔浚靜戎軍界營田河道畢功詔獎之景德二年

正月庚申，尙嶺請修舊方田。上以違契丹誓約，不許河北塘泊自何承矩以後相循不廢，仍領于沿邊屯田司。明道二年，成德守劉平奏自邊吳淀望長城口，乃契丹出入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今契丹多事，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爲名，以開方田，四面穿溝，屈曲爲徑路，纔令通步兵，引曹鮑徐河及雞距泉分注中溝，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敕平漸建方田，而侍禁劉宗言又請種木于西山之麓，以法榆塞，云可以限胡騎。曹韋傳始置弓箭手，斥塞上弃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再經秋穫課市一馬，益賦田五十

田制

畝，一百人已上團爲一指揮，卽要害處爲築堡，使自塹其地爲方田，以環之。塞上諸塹，率以丈五尺爲深，廣之限，山險不塹者，但治使峭絕而已。後皆以爲法。韋知鎮戎軍，上言鎮戎據平地，便於騎戰，非中國利。請自隴山而東，循古長城鑿塹爲限，弓箭手給間田，蠲其稅，春秋耕歛，出兵護之。

至道開公田 三品田 勸農使

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言，陳許鄧潁蔡宿毫壽，自漢魏晉唐以來，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可開公田。發江淮州軍散卒，給官錢市牛及耕

具上覽奏嘉之詔大理丞皇甫選光祿丞何亮乘傳  
按視經度其役令募民耕墾免其稅二年七月庚申  
直史館陳靖言京畿周環二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  
墾者十才二三稅之十者入無五六望擇大臣典領  
大司農事選郎吏爲副自京東西申以勸課上覽之  
喜謂宰相曰此奏可舉行令條奏以聞靖又言復業  
又請佃者給授附版籍其田制爲三品上田人授百  
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計  
百畝十收其三其室廬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  
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二丁五十畝除

田制

桑功五年後計其租呂端請付有司詳議詔鹽鐵使  
陳恕等議請如靖奏八月辛酉以靖爲勸農使按行  
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而選亮副之選  
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  
三司以爲費多事遂寢先是五月辛丑令開封判官  
楊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內諸州民田旱甚者蠲其租  
五分以上竇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  
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之制也今所用者  
漢之中畝

國史食貨志仁宗即位之初下詔諭民謹蓋藏上書



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已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任事者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著爲法。郭諮傳洛州肥鄉田賦不平。詔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脩言。天下不知均括之術。惟諮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稅。三司議均田租。諮陳均括之法十條。呂景初傳遷右司諫。安撫河北。還奏比部員外郎鄭平占籍。真

田制

定。有用七百餘頃。因請均其徭役。著限田令。志天

下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總一百八十六萬餘

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一頃。

知隱田多矣。川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

之。天聖中國史志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餘

頃。至道二年。三百十二萬餘頃。天禧五年。五百二十

四萬餘頃。而開寶之數。乃已倍於景德。謂所錄固未

得實。皇祐治平中。皆有會計錄。皇祐中。二百二十八

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相去不及二十年。

而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

謂此特計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治平中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云皇祐中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歲入九穀廼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田賦不均其弊如此 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戶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 錢彥遠傳國家戶七百三十餘萬而定墾田二百一十五萬餘頃其間逃廢之田不下三十餘萬頃 蘇軾曰丁謂之記景德田况之記皇祐皆以均稅言

田制

然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晦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挾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寃逃絕均虛數虛編戶以補失陷之稅三者皆為國歛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旋踵而罷

紹興經界法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癸巳浙漕李椿年言仁政必自經界始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曹尚無所稽考况州縣乎富者兼并貧者困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臣嘗有按圖覈實之請其事之行始於吳

江知縣石公輒欲望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於一郡一郡理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詔委椿年措置遂置局於平江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命戶部侍郎王鈇員外郎李朝正領其事十九年冬經界畢二十年三月戊戌下詔令監司將乖謬害民者改正然諸路田稅由此始均泉漳汀洲經界提刑孫汝翼以爲山賦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丞奏罷之紹熙元年知漳州朱熹奏經界利害將行而寢

田制

論語井田義圖

崇文目一卷

地之不闢非吾土也人之不農非吾民也乃爲閭里室家以蕃其生爲畛澮封畛以理其田爲耒耜錢鏹以庀其器爲曆象氣候以授其時秦開阡陌農戰相乘漢制名田并兼不息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疆謂有夫有畛有涂有道有路以經界之理謂有遂有溝有洫有澮有川以䟽道之其遂東入于溝則畝南矣其遂南入于溝則畝東矣

田制

上海卷第一百七十六

上海卷第一百七十六

